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传真、邮件、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公司董事 7 人，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，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成都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成都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,000 万元。

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增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新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 8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禹健和陈玉英转让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新

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.01%股权，其中向禹健转让 67.01%股权，向陈玉英转让 5%股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广州市新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。

本次处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所涉资产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新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